

我市一女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68万余元获刑

检察官揭开“投资获高利”骗局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春霞 赵榕

近日,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赵某花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宣判。被告人赵某花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其违法所得686874.5元予以追缴。

2018年1月,被告人赵某花未经审批在项城设立河南沃联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城服务中心(周口一部)并担任负责人,以投资获高利、积分换商品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宣传河南沃联沃电子商务公司,吸收会员,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并从中获取返利。2019年4月7日,沃联沃公

司官方消费服务系统APP无法提现,导致会员充值存款6693527.62元无法取出。经鉴定,赵某花共发展会员795人,该服务中心共收益686874.5元。

据赵某花供述,2017年年底,她交加盟费2万元,与沃联沃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公司要求,会员存入现金最低500元,最多1万元,可以重复存款,每周不得超过4万元。会员存钱后3个月会有1.2倍返还,每半个月公司返还20%到APP账户。返还的钱可通过APP商城提现,公司按照提现额的6%收取服务费。会员充值可得积分,积分可以在APP商城兑换相应的商品。老会员也可以介绍

他人注册会员,公司会将老会员所介绍的新会员首次存款金额的5%以现金形式返还给老会员。

2018年1月,赵某花在项城市工业南路与百米大道交叉口附近租房挂牌营业,开实体店其实是“障眼法”。项城服务中心内商品琳琅满目,办公场所规范整洁。2018年,为了让会员相信沃联沃的实力,赵某花先后两次带项城的会员去三门峡参观沃联沃公司,并参加沃联沃在三门峡某酒店召开的推广会。

赵某花先用会员积分在沃联沃APP商城中下单,然后将沃联沃发来的商品摆上货架。会员在APP商城选择商品使用积分购买下单,如果赵某

花的服务中心有下单的商品,会员就把商品送货地址写成赵某花的服务中心地址,然后从服务中心拿走商品。

检察官表示,本案属于典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赵某花被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由其犯罪事实和法律规定决定的。本案中非法吸收的资金转入河南沃联沃电子商务公司,被告人赵某花及其设立的服务中心未实际控制资金的去向及分配,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被告人赵某花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赵某花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故有以上判决。

“宪”入人心 法伴你行

——我市开展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红新 袁净 文/图

核心阅读

“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于天下。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40周年,在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期间,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周口市采取“主题日活动+专项活动”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营造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营造浓厚氛围
让宪法宣传全城“亮屏”

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前夕,周口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印发《2022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全市各地各单位通过宪法知识测试、宪法宣誓、开展集中普法活动、张贴宪法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宪法日当天,淮阳区、西华县、郸城县等县(市、区)分别开展了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12月4日开始,全市机关单位、医院、沿街门店的广告栏、显示屏均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宪法宣传挂图、宪法公益视频,实现周口宪法宣传全城“亮屏”。《周口日报》、全市各政务新媒体均刊发国家宪法日相关公益广告、宣传海报、视频、评论

文章。中国联通周口分公司、中国移动周口分公司、中国电信周口分公司发送普法公益短信,向群众宣传宪法精神。

创新宣传形式
让宪法精神落地生根

为了讲好宪法故事,传播宪法声音,让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进群众心里,周口市积极创新宣传手段和形式,让宪法精神“活起来、落下去”。12月初,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宪法知识考试的通知》,全市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共有30多万人参加考试。

学校是祖国栋梁的重要培育基地。市教育体育局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利用各种平台和载体,通过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引导学生绘制宪法手抄报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宪法等法律知识,推动宪法进校园。

12月8日,市工商联联合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先后到周口市昌建创业商会、周口酒业商会、建业物业管理公司等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动(如图),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的法治素养。

乡村振兴离不开法治保障。在搬口办事处贾寨行政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律师和普法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宪法知识培训和宪法宣传活动,并向村室图书馆赠送法律书籍,将宪法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线”在进行时
让法治信仰根植人心

“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市积极统筹宪法宣传和疫情防控共同推进,宣传活动自觉服从疫情防控需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全市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通过图解、动漫、直播、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推动宪法走进千家万户,让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宪启民,法兴邦。下一步,周口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八五”普法任务,深化宪法学习教育,努力把全面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让宪法精神在人民心中落地生根。



以案说法

丈夫赠婚外异性66万元
妻子依法尽数追回

原告李某与丈夫宋某某于1998年4月10日登记结婚,婚后共同创办公司并经营。2011年5月,宋某与被告杨某发展为情人关系。2011年11月8日,宋某为履行对杨某的承诺,将66万元转到杨某的账号。李某发现后,多次找杨某索要未果,故到法院起诉。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赠与行为”的性质及返还现金数额应当如何认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宋某给杨某转账66万元,该财产属于宋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宋某将其赠与杨某,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无效行为,杨某基于无效的赠与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返还。

本案中,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宋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人杨某,其行为不仅违背了夫妻忠诚义务,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宋某的赠与行为侵犯了李某的财产权利,该赠与行为无效,李某作为受害方有权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杨某予以返还。杨某明知宋某有家庭仍与其保持不当关系,并接受男方的财物,有悖公序良俗,所取得的利益为不当得利,依法应当予以返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力。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或妻不是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无偿赠与“第三者”财产属于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理共同财产,未取得一致意见(也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损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由于“第三者”是无偿取得财产,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该种赠与行为是违反公序良俗、挑战道德底线、需要谴责的行为。因此,赠与“第三者”财产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

(河南平原律师事务所 郭建领 张静)